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德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於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德華、陳妍
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德華、陳妍榛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
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安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
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
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三、據聲請人提出兩造辦公室租賃合約，相對人應為「安谷房屋
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「陳德
華、陳妍榛」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。若相對人僅為
「安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更正聲請狀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